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422#205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85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公告(共2個電子檔)(0085427A00_ATTCH1.pdf、00854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，業經該部本（105）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040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8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5/03/15



1050000951

有附件